

回應

2008 年 7 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號報告書

的

政府覆文

2008 年 10 月 22 日

回應 2008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五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1 章 — 在政府物業進行商業項目和物業的使用

審計署署長就政府產業署在政府物業進行商業項目和物業的使用方面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了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 (a) 在政府物業進行商業項目的工作，特別是探究在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大樓低層進行商業項目的機會，以及提高工貿署大樓地下舖位的商業價值；
- (b) 已界定具商業價值的物業項目的管理和匯報；以及
- (c) 空置和過剩政府物業的使用，特別是位於私人發展項目之內，原本預留作港鐵車站出入口但不再需要作該指定用途的範圍。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此事的意見和建議，載於 2008 年 7 月 9 日提交的第五十號報告書。政府產業署接納各項建議，並已着手付諸實行，其中有一部分已經落實。

在政府物業進行商業項目的工作

發揮工貿署大樓的商業發展潛力

2. 當局知悉委員會接納政府產業署的說法，同意該署在 2007 年編配工貿署大樓的過剩地方時，應依循《政府產業署通告》第 1/97 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和程序，以及倘若工貿署大樓低層無須撥作政府用途，該署在考慮應否把這些樓層改建作零售業用途時，應顧及其成本效益分析的結果，

即進行改建可能會招致財政虧損。政府產業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一旦情況有變，便會進一步分析可否改建工貿署大樓低層作零售業用途。由於委員會贊同政府產業署在編配工貿署大樓過剩地方時所採用的原則，而政府產業署又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提高工貿署大樓地下舖位的商業價值

3. 政府產業署曾研究多種方法，以提高工貿署大樓地下舖位的商業價值。該署最近為該等地下舖位招標時，已加強廣告宣傳和市場推廣，在大樓掛起橫額並增加郵寄名單。該署亦已聯絡地產代理監管局，鼓勵地產代理代表客戶承投該署招標的物業。

4. 除了在冬季延長工貿署大樓外部地方的照明時間之外，政府產業署亦已向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當局正研究的一項計劃)的顧問提出建議，務求增加工貿署大樓一帶購物環境的吸引力。由於該署已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已界定具商業價值的物業項目的管理和匯報

5. 政府產業署知悉，委員會對該署在處理旺角大球場具商業價值的物業項目時有所延誤表示關注。該署已於 2008 年 7 月以招標方式批出旺角大球場部分外牆的廣告權牌照，並於同月把該部分外牆移交中標者。

6. 為了密切監察已界定具商業價值的物業項目的進展，政府產業署於 2008 年 2 月發出內務通告，正式確立每季匯報和每月監察制度。此外，該署於 2008 年 3 月發出另一份內務通告，載列處理已界定具商業價值的物業項目的詳細指示，供員工遵守。該署會繼續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匯報所有界定具新發掘商業價值的物業項目。由於該署已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空置和過剩政府物業的使用

私人發展項目內原本預留作港鐵車站出入口的範圍的使用

7. 政府產業署於 2008 年 5 月從屋宇署接管大廈 C 內原本預留作港鐵車站出入口範圍的政府處所。

8. 政府產業署、屋宇署、律政司和其他相關部門正共同探討方案，把大廈 A、B 和 C 內原本預留作港鐵車站出入口範圍的 3 個政府處所改作其他有所得益的用途。不過，把有關處所改作其他有所得益的用途的建議，受很多因素影響，包括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任何把預留作車站出入口範圍的處所改作其他用途的建議，必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就計算建築樓面面積給予新的豁免，因為原先給予豁免的依據已不再適用)；有關處所的契約和轉讓契約訂明的限制；原身樓宇的大廈公契條款和條件；原身樓宇結構的技術限制(例如須提供走火通道)；以及是否有所需的大廈設施(例如消防裝置)等。有關部門正詳細研究各個因素，以期找出可行方案，把該等處所改作其他有所得益的用途。

9. 關於大廈 A 和 B 內歸屬於財政司司長法團的處所的滲水問題，政府產業署已把相關的各項法律事宜轉交律政司考慮，請該部門提供意見。律政司現正研究有關事宜。

10. 日後，政府產業署、路政署和地政總署會合作，就位於私人發展項目之內、屬於財政司司長法團而預留作港鐵車站出入口的範圍，在契約條件內訂明，一旦有關範圍不再需要作其指定用途，可作其他有所得益的用途。

11. 政府產業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由該署管理的港鐵車站出入口範圍，以防有人未經許可而佔用。該署會諮詢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更新政府擁有物業記錄冊，把私人發展項目內由政府擁有的港鐵車站出入口範圍包括在記錄冊內。

處理部門的過剩專門用途大樓

12. 政府產業署已於 2008 年 4 月發出通告，列明獲產業策略小組同意關於處理部門過剩專門用途大樓的安排。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2 章 — 香港戒毒會

13. 審計署署長就香港戒毒會(戒毒會)的行政進行審查，研究其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審查的重點為政府資助的管理及控制、企業管治、策略管理、員工招聘、財務控制及現金管理、採購及物料管理，以及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及匯報。當局及戒毒會已回應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採取多項相關措施。

政府資助的管理及控制

14. 戒毒會回應審計署的建議，已承諾遵從衛生署的現行補助指引及其他指令，並在與其他組織訂立協議前尋求衛生署的正式意見。戒毒會也正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和衛生署的意見，改善其內部監控制度。

15. 為適當管理及控制政府資助，衛生署與戒毒會已就在本財政年度內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事，展開商討。衛生署與戒毒會也會研究改變資助模式至整筆資助金模式的需要。

16. 戒毒會已接納衛生署的指示，就總幹事一職進行公開招聘，有關招聘工作已經完成，而新聘的總幹事已於 2008 年 7 月 21 日上任。

17. 經過審計處的審查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聆訊，衛生署與戒毒會均致力建立和諧工作關係及夥伴合作關係，以確保向吸毒者提供優質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企業管治

18. 當局和戒毒會均認同加強戒毒會企業管治的重要性。

19. 戒毒會正積極落實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其中戒毒會已向執行委員會提交 2009-10 年度的周年預算，以便獲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向衛生署提交。戒毒會並已訂定機制，定期在 2 月及 10 月的會議上向執行委員會匯報財務狀況。戒毒會亦已採取措施，提高執行委員會委員的會議出席率，包括規定當然委員出席委員會所有會議及向出席率偏低的委員發出通知書，提醒他們出席會議。此外，戒毒會已將轄下管理委員會及研究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訂為委員總人數的 40%。

20. 為協助戒毒會改善服務，衛生署已委託效率促進組就戒毒會的企業管治架構進行研究，範圍包括政府代表在戒毒會執行委員會的角色及責任，以找出和建議改善措施。衛生署與戒毒會會因應研究結果，澄清執行委員會的政府代表應否為有投票權的正式委員，並研究他們將來在執行委員會的角色。有關研究將於 2008 年 11 月前完成。

策略管理

21. 關於戒毒會建議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青少年，在石鼓洲設立禁毒教育及紀律訓練中心一事，保安局和衛生署現正與戒毒會密切聯絡，研究計劃的最新方案。鑑於設立中心涉及龐大的建設成本及經常運作開支，保安局和衛生署正審慎研究建議(包括所需人手和經費)的成本效益，以及建議長遠在財政上是否持續可行，並會考慮到戒毒會的專業經驗和知識主要在於為吸食鴉片類毒品人士提供治療服務，擬議的中心如何有效地協助預防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問題和促進吸毒者的康復工作。我們計劃在詳細考慮後，於本財政年度內回覆戒毒會。

22. 戒毒會回應審計署的建議，正訂立一套更嚴謹的策略計劃流程，以便與保安局和衛生署商議，處理該會的策略事宜和善用其資源和設施。在這情況下，戒毒會現正擬備 2009-10 年度的策略計劃，並會在 2009 年 3 月前提交執行委員會審閱。衛生署作為管制人員，正就計劃的制訂提供意見，並會考慮石鼓洲康復院的最新入住人數。

員工招聘

23. 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戒毒會已要求所有招聘委員會妥為保存記錄，包括篩選準則、應徵者不獲選參加面試的原因，以及沒有出席面試的應徵者記錄。

24. 衛生署已提醒戒毒會，向有招聘困難職級的新聘人員給予按有關工作經驗遞加增薪點一事，須參考衛生署的指引。如有需要，衛生署會向戒毒會增發指引。由於須跟進的行動已經全部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財務控制及現金管理

25. 戒毒會正著手制訂一套全面的規例，規管控制財務及會計事宜，並計劃於 2008 年底前完成。在管理剩餘資金方面，戒毒會的管理委員會已批准向 4 間銀行索取利率報價，並已訂立一套管理剩餘資金的政策和程序。

26. 在管理零用現金方面，戒毒會已指令員工，須遵循審計署的建議。自 2008 年 4 月 1 日開始，戒毒會總辦事處已對戒毒會所有成本中心，落實進行周年現金查核。

採購及物料管理

27. 戒毒會已修訂其物料供應規例的相關條文，並發出辦公室指令，以實施審計署有關採購物料、準時記錄非耗用物料及電器庫存量的建議。由於須跟進的行動已經全部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及匯報

28. 衛生署正與保安局商討在衛生署的管制人員報告和網站刊載適當的服務表現指標。

29. 戒毒會將按建議在其年報公布更多服務表現指標，並會每 6 個月向執行委員會報告各項計劃達至的避免重染毒癮率，以及會繼續探討改善戒毒會計劃和服務成效的方法。戒毒會亦已要求所有戒毒人士在離開其機構前完成問卷調查。

第 3 章 — 大嶼山發展項目工程合約

30. 土木工程拓展署接受審計署的建議，並已採取了跟進工作以落實有關的建議。

在填海及基礎建設工程合約內訂明預防措施及探測工程

31.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修訂了《工程管理手冊》，特別強調由海洋填料委員會發出關於在可能藏有未引爆軍火的海床挖掘海沙時所需採取預防措施的指引。工程人員須考慮工程的性質，以在合約文件內訂明適當的預防措施，減低與軍火相關的風險。

32. 土木工程拓展署亦修訂了《工程管理手冊》，規定工程人員在採用來自本地海沙供應區的海沙進行填海工程合約時，如發現有任何未引爆軍火，必須評估對工程及未來的土地使用可能造成的風險。在合適情況下，工程人員須就減低對土地的殘餘風險而在基礎建設工程合約內註明適當的安全預防措施，包括必須的探測工程，諮詢未來的土地使用者。

在投標資格預審文件中免除責任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修訂了《工程管理手冊》，規定工程人員在發放資料時，包括相關招標預審文件中具有顯著財政負擔或商業敏感的資料，必須加倍小心行事，並對可能引致的合約後果諮詢法律意見。工程人員在有需要時並根據法律意見，考慮在招標預審的文件中加入免責條款。

合約工程的更改

3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已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發出便箋，提醒署內所有工程人員，在發出任何更改令前，必須獲得符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內訂明的批准。署方會在工程合約管理的內部技術查核中對更改令的適時批准作出抽樣檢查。

查核合約文件

35.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加強在招標前對招標文件的查核工作，以確保符合《工程管理手冊》的規定。此外，按照最新加入《工程管理手冊》的規定，工程人員須對多合約的工程項目特別小心，並查核招標文件中描述分開工程的部分，以確保文件各部分相符，以及在各工程項目之間沒有遺漏或重覆。

工程合約中移交土地的日期

36. 為改善在工程合約內清楚訂明移交土地的日期，土木工程拓展署已修訂了《工程管理手冊》中的投標程序核對表，規定工程人員必須查核在合約文件內訂明的移交土地日期，以確保符合政府在其後移交土地予其他單位的責任（包括批地條款的情況）。有關日期必須在招標文件完成以前，與各相關單位同意，並以書面紀錄。

37. 土木工程拓展署並已修訂了《工程管理手冊》，提醒工程人員須通知投標委員會所作投標書建議相關的任何特殊情況或重要假設，例如在招標期間可能發生涉及移交土地日期的問題。

38.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在《工程管理手冊》中加入指引，規定負責大型工程項目可能涉及多個工程單位的工程人員，必須清楚列明各工程單位的工作和責任，並設立渠道，例如，定期會議，確保在管理工程中相互之間有充份的溝通。至於一般工程項目，工程單位的人員在日常工程管理中藉著緊密磋商及責任制度以維持有效溝通。

39. 鑑於政府經已採取了跟進工作以落實審計署的各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章節。
